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6257號



訂定「違反濕地保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違反濕地保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